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退出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收购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4日，公司与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康基金”或“乙方”）及美康基金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之退伙协议》（以下简称“《退伙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退出美康基金，并由美康基金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公司分配美康基金的资产与负债，其中包括标的公司 66.89%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美康基金共同签署了《关于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89,712,109.26 元收购美康基金持有标的公司剩余 32.11%股权。本次退伙及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原来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退伙分配方案及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对价款均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次退伙暨股转事项具有有效性、合规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退出美康基金并现金收购美康基金标的公司剩



余股权，从而实现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及业务协同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对本次公司退出美康基金、公司现金收购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Aimin Yan

---

李成艾